

得免予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之情形，簡要摘述如下：

- (一)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：「基於行政中立、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，政府各機關…，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，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」並奉 總統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。
- (二) 惟各機關普遍反映實際執行政策宣導時，倘全數均須標示廣告，恐造成民眾誤解，降低宣導效果，且造成政策宣導上之疑慮及困擾。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參酌行政院法規會等相關意見，訂定得免予適用情形如次：
- 1、攸關國家安全、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、基本民生或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宣導。
 - 2、其他法律明確規定之宣導。
 - 3、各類競賽、頒獎活動之媒體轉播事宜。
 - 4、無宣導文字之事項。如辦理活動及說明會等指示牌或紅布條、其他僅標示機關名稱之宣傳品等。
 - 5、國際政策宣導須符合他國法令。
- (三) 各機關應確實依執行原則及相關注意事項辦理；如須免予適用本法規定，應敘明宣導之內容、方式及免予適用本法之原因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後，始得辦理。
-